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（智力、听力语言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ZTP-G2025-0009

本公司新沂市新兴医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（智力、听力语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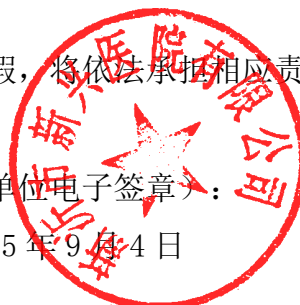
1. 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（智力、听力语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新沂市新兴医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528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.0348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为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